

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

昆政办〔2017〕114号

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组织 2017 年试鸣防空警报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委办局，各国家级、省级开发（度假）园区管委会：

9月18日试鸣防空警报活动日即将到来，为认真组织开展好2017年试鸣防空警报活动，确保试鸣防空警报取得良好的效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试鸣防空警报音响及时间

试鸣防空警报音响：预先警报—空袭警报—解除警报；不同音响之间间隔3分钟，试鸣时间：2017年9月18日10:00—10:15。

二、试鸣防空警报区域

五华区、盘龙区、官渡区、西山区、呈贡区城区及其各街道办事处所在地；高新区、经开区、滇池旅游度假区、空港经济区、阳宗海风景名胜区、倘甸产业园区及轿子山旅游开发区城区；东川区、安宁市、晋宁区、富民县、宜良县、嵩明县、石林县、禄劝县、寻甸县的政府所在地城区及各县（市）区安装有防空警报器的街道办事处、乡、镇政府所在地。

三、试鸣防空警报组织实施

（一）五华区、盘龙区、官渡区、西山区、呈贡区及高新区、经开区、滇池旅游度假区、空港经济区、阳宗海风景名胜区、倘甸产业园区及轿子山旅游开发区，在市、区两级人民政府和军事机关领导下，由市、区（县）两级人防部门组织实施。

（二）其它各县（市）区，由市人防办指导，在各县（市）区人民政府和同级军事机关领导下，由本级人防部门组织实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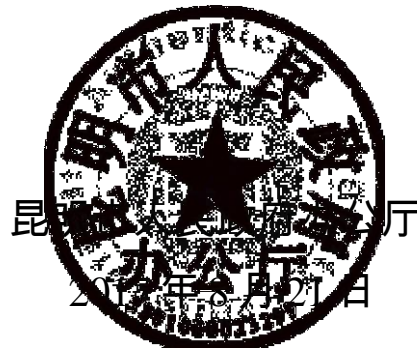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认真准备，保障试鸣。各级人防部门要认真制定实施方案和保障措施，并认真检查调试防空警报设施，做好维护、管理人员的培训工作，于2017年9月16日前完成试鸣前的各项准备，试鸣防空警报涉及的相关单位要积极配合人防部门的工作。

（二）依法实施，确保安全。试鸣防空警报要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》的规定，由各级人防办负责，在试鸣5天前发布试鸣防空警报的公告。四个主城区、呈贡区、高新区、经开区、滇池旅游度假区及其它县（市）区城区是试鸣活动的重

点地区，公安部门负责采取安全防范措施，严防各类人为事件发生，确保试鸣期间社会稳定，秩序井然。

（三）加强宣传，注重效果。以新闻、社会等方式大力宣传人民防空知识，增强全民防空意识。宣传的具体内容由人防部门提供，市新闻办负责新闻和社会宣传，各委办局负责本系统的宣传告知，供电局负责供电保障，各县（市）区的宣传告知工作由本级人民政府负责。



抄送：市委办公厅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市政协办公厅，市纪委办公厅。
